

6.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

6.5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高分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济南乾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